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6-0645-14

中国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

——读《陶德麟文集》

何 萍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有自己的历史,这是本来的历史。但是,如何把这一本来的历史叙述出来,形成一部书写的历史?这就有一个方法论的问题。我在这里提出方法论的问题,主要是针对已有的书写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著作而言的,是对我国已有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书写的一种反思。

我认为,在中国,书写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著作虽然很多,但却没有一部是写中国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的,没有一部著作把中国大学校园内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作为一个世纪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一个有机部分纳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之中。那么,这是不是说,中国大学校园内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了呢?或者说,中国大学校园内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对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和发展无足轻重呢?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到对中国职业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学术贡献的评价问题,也涉及到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术环境的思考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的观点是:中国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个部分在培育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存环境、培养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发展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术思想等方面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一点,可以从中国几次大的社会变革中找到证明。20世纪初至30年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第一个时期,也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利用大学的讲坛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开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李大钊是中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他1918年进入北京大学,先后担任图书馆主任、历史系教授,并在历史系讲授历史唯物主义。在此期间,他与胡适进行了“问题”与“主义”的论战,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等文章,写成了《史学思想史》讲义。在这些文章和讲义中,他不仅系统地讲授了唯物史观,而且还运用唯物史观解答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陈独秀于1917年出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并把《新青年》编辑部设在北京,北京大学因此成为新文化运动中心。1920年初,李大钊护送陈独秀离京返沪,途中两人探讨了在中国建立共产党的问题,相约开展中国共产党的筹建工作。李大钊、陈独秀所从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工作曾经对毛泽东产生过重大的影响。1918年,毛泽东为促成新民学会会员赴法国勤工俭学第一次来到北京,结识了李大钊、陈独秀,并在其帮助下开始对马克思主义发生兴趣;1919年,他第二次来到北京,阅读有关马克思主义书籍,开始走向马克思主义。瞿秋白1923年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派出任上海大学教务长兼社会学系主任,在任职期间,他在课堂上讲授辩证唯物主义,并写了《社会哲学概论》、《现代社会学》、《社会科学概论》三部讲义及系列论文,把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地介绍到中国来。范寿康1933—1938年在

武汉大学哲学系任教期间,在课堂上系统地讲授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起源和基本理论,不仅如此,他还以唯物史观为方法讲授中国哲学史课程。他在武汉大学期间撰写的《哲学通论》和《中国哲学史通论》两部著作就体现了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哲学史两个领域的研究成果。武汉大学哲学系也由此成为中国最早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单位。李达一生都在大学里教学,也一生都在大学里讲授马克思主义。从 1923 年到 1925 年,他在湖南自修大学、湖南公立政法学校、湖南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校任教,讲授马克思主义。他 1926 年发表的《现代社会学》一书就是这一时期任教的讲义。这本书当时是“革命者几乎人手一册”,作用极大;1927—1932 年,他在上海也是在大学讲坛传播马克思主义;1932—1937 年间,他在北平大学法商学院任教,同时兼任中国大学教授,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进化史和货币学等课程,撰写了《社会学大纲》、《社会进化史》、《经济学大纲》、《货币学》等著作,系统地阐发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①,不仅使当时的大学师生能够了解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而且还对抗日的战士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毛泽东在读了《社会学大纲》后,称赞这是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本马列主义的哲学教科书,并向延安哲学研究会和抗日军政大学的同志作了推荐。这些都对 20 世纪初至 30 年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学理上的建设产生了重大的影响。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第二个时期,也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普及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各大学哲学系都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课程体系,培养了新一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普及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其中,中国人民大学的萧前教授参加了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材编写工作,武汉大学在李达老校长的主持下,编写了《唯物辩证法大纲》。这两部教材的意义绝不仅仅是创立了中国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学体系,更重要的是“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发展的实践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1](序,第 3 页)。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第三个时期,也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历思想解放运动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大学校园的哲学家们相继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人道主义问题、马克思的异化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本体论、文化问题等的讨论和研究,这些讨论和研究对中国的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进入了第四个时期。这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大发展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大学校园的哲学家们开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理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研究,这些研究不仅开放了中国人对全球化、现代性等问题的思考,而且也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走出了它的学术危机,获得了新的发展。这一切都为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了理论根据。

中国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上述几个阶段上的发展表明,中国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术建设基地,也是推动中国思想变革、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重要场所。如果没有这个场所,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和发展就失去了必要的环境。既然如此,那么,它就不能不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我们要书写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就不能忽视这一个部分。

长期以来,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因为忽视了这一个组成部分,结果,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书写中,只有无产阶级革命领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而没有职业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思想,没有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兴起和发展。由于缺失了这一个部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书写不仅在理论上十分单调,而且在无产阶级革命家思想的叙述上也缺乏深刻的学理分析,使人读起来,更像一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史,而不是一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相比之下,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撰写因为纳入了职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思想,纳入了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而变得十分丰富并且富有学理性。这也是我国青年一代学子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感兴趣而对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感兴趣的原因之一。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书写的这一缺陷表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需要开辟出中国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这一新的研究领域,而要开辟这一新的研究领域,陶德麟先生自编的《陶德麟文

集》(以下简称《文集》)是一部必读书。

陶先生是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的学术带头人。这里所说的学术带头人,不是指填在申报表上的学术带头人,也不是某一级组织任命的学术带头人。这两种意义的学术带头人都不过是一些外在的、形式的东西,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学术带头人。真正意义上的学术带头人是指个人所具有的一种内在气质,包括个人的学养和学术境界。我认为,陶先生就是这种真正意义上的学术带头人。他的这种气质不仅体现在他的论文中、他的文风中,也体现在他的学术活动的方方面面。所以,当他把论文和学术活动的方方面面有机地融于这部《文集》中的时候,这部《文集》也就不仅仅是他个人的学术思想、学术经历的记载,也是我们这个学科历史的记载,更是从一个方面展示了中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风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这部《文集》不仅是研究陶先生哲学思想的重要文献,也是我们研究中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的重要文献。在这里,我想透过陶先生的编辑思路和《文集》各个部分的思想,谈谈对中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的一些观点。

二、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史的呈现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出现了编辑出版论文集的热潮。其中,大多数论文集都是已经发表过的论文的汇编。对于这种现象,我一开始是很不理解。我认为,哲学创造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这期间需要不断地吸收新的知识、更新知识结构,不断地研究新问题、进行新的哲学创造,这都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而一个人从事哲学创造的时间是十分有限的,为什么不把有限的时间用在哲学的创造上,而要用在对已经发表过的论文的不断编辑上呢?后来,读过几本编辑得好的论文集,我的观点有了一些变化。在我看来,编辑得好的论文集虽然内容不同,但都具有两个特点:其一,论文集中的论文都有很强的学术原创性。这是编好论文集的基础。其二,论文集具有专题性,能够集中反映作者在一个领域的学术成就,体现作者的治学思路。这是对已发表过的成果的一种再创造。一部论文集,只要具有这两个特点,都能够成为作者的标志性成果。这种论文集就值得编辑,否则,大可不必编辑论文集。其实,以论文集的形式代替原来的那种以体系化著述的方式来表达哲学思想,是法兰克福学派倡导的一种学风。在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家们看来,以往哲学流于形式而不能进入对实践问题的研究,其中的一个弊端,就是把哲学当作构造思想体系的活动,采用了体系化的表达方式,因此,20世纪哲学要革去以往哲学的弊端,进到对实践问题的深入研究,在表达方式上,就应该采取论文集的著述方式。霍克海默是这一学风的倡导者,他自己的许多著作也都是以论文集的形式出现的。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一直倡导以问题为中心的哲学研究,近年来编辑论文集盛行,大概就是想建构一种与以问题为中心的哲学研究方式相一致的哲学思想的书写方式吧。从这一角度来理解论文集,我以为,编辑论文集本身就是对作者一个巨大的理论挑战,它要求作者以结构的方式把自己的治学思想表达出来。这无疑是对已发表的论文成果的一次综合和思想的提升,是作者对自己哲学思想的一种表达。在这个意义上,研究论文集的结构,就成为研究作者哲学思想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文集》就是这样一部著作。它的总体结构灌注了陶先生的治学思路,应该是我们研究他的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

翻开《文集》的目录页,我们一眼就能看到,《文集》不是一些已经发表过的学术论文的汇集,而是包含了陶先生本人的学术活动、与他人的学术交往等的重要文献。在总体结构上,《文集》共有七个部分:(一)问题与求索,这部分主要收录了陶先生自己的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二)李达研究,这部分收录了陶先生研究李达老校长学术思想的主要论文和往来信件。(三)评价与回忆,这部分收录了三个方面的论文:一是陶先生为我们这些学生的著述写的序作;二是为他同辈学者的著述写的书评和回忆、贺寿文章等等;三是对武汉大学百年校史的考证,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谈学术论文的写作,为武汉市的建设提出的建议等方面的文章。(四)访谈与自述,这部分选登了陶先生的自序和访谈。(五)他山之石,这部分选登了学术界对陶先生论著的评介文章。(六)诗词与少作。七、附录:陶德麟教授著述年表。

我认为,这一结构集中表达了陶先生治学的基本思路,这就是:重视思想中的研究,强调理论和实践

的结合。他在近年发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个前提性问题》中,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发展的史实批驳了那些从逻辑到逻辑推演出来的观点,其意义绝不仅仅是澄清了一些具体的观点,更重要的是提出了一种治学思路:哲学应扎根于民族的现实、扎根于人类的思想史之中,而不能像经院哲学那样满足于概念的推演。正如他在《文集》的自序中所强调的:“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是人类共同的思想财富,没有国界;然而哲学又是民族精神的精华,不能没有民族的特点。不与民族特点融会契合的哲学不可能在这个民族生根。不断地从中国社会发展变化着的丰富实际生活中提炼出哲学问题,给予理论的回答,正是哲学在中国的生命之源和必由之路。”^[12](第 2 页)他把这一治学思路灌注于《文集》的编辑之中,使《文集》成为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史的呈现。对于这一特点,我们可以从《文集》七个部分的结构关系和第一部分的编辑顺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在七个部分的结构关系上,第一部分《问题与求索》无疑是主体部分,但是,其他部分绝不是无关紧要的,而是我们阅读他的学术论文所必不可少的背景知识,甚至可以说,不阅读这些背景知识,根本读不懂陶先生的学术论文。比如,《文集》中收录的第一篇论文《关于“矛盾同一性”的一点意见——评罗森塔尔、尤金著《简明哲学辞典》“同一性”条目释文》。这篇论文发表于《哲学研究》1956年第2期。如果孤立地读,这篇论文不过是对苏联哲学家编写的《简明哲学辞典》中“同一性”条目的质疑,似乎是对哲学上的一个具体问题的说明。但是,如果结合《文集》中的《李达研究》一部分的文献来阅读,这篇论文的意义就完全不同了。在《李达研究》中,陶先生收录了自己写的纪念李达的文章《李达同志与武汉大学哲学系的重建——为庆祝武汉大学哲学系重建40周年而作》。在这篇文章中,陶先生叙述了当年写作《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时的思路,特别强调要写一部中国人自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这一思路,即这部教科书应该是按照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的基调写,而不是按照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基调写。他叙述了李达的这一思想:“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课程,他对前苏联专家的讲义以及后来出版的康士坦丁诺夫主编的教科书是不满意的,他认为这些书虽有长处,但总体上并不高明,特别是完全没有反映毛泽东哲学思想和中国革命建设的丰富经验,不合作我们的教材。因此他一直想自己编著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只是因为他工作太忙,身体又不好,未能立即动笔。”^[12](第 809-810 页)他还引用了李达先生的话:“苏联人写了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我们就不能写出一部吗?革命人民很需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的书不仅要给国内人民看,还要给全世界的人民看。书名就叫《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写 50 万字。”“苏联的书是院士、教授、博士写的,我们一个也没有(按:这当然不包括李达同志本人),能不能写呀?我看能写,而且能写好!”^[12](第 810 页)这些叙述,实际上阐明了武汉大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治学传统:坚持毛泽东思想,创造中国人自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结合这一治学传统读陶先生的这篇论文,我们就可以看到,这篇论文绝不只是对一个具体的哲学问题的质疑,而是有一个大的目标,那就是,要坚持毛泽东思想,创造中国人自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他在反驳苏联人把“同一性”定义为“表示事物、现象同它自身相等、相同的范畴”^[12](第 4 页)时,坚持用毛泽东在《矛盾论》中阐发的矛盾的双方相辅相成的关系来说明同一性,指出:“生和死之间具有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关系(即《矛盾论》中说的‘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就不见’),这正是唯物辩证法的同一性。《辞典》断言生与死之间不能有同一性,是不合乎科学揭示的事实,不合乎辩证法的同一观的。”^[12](第 7 页)这些论述表明,在当时,陶先生已经有了明确的哲学创新意识,而且是立足于写作一部能够向世界展示中国人自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这一宏大目标,他对《哲学辞典》的“同一性”定义的质疑不过是这一宏大目标中的一个序幕。其实,这种对哲学基本概念的廓清工作在陶先生的治学中还有许多经典的论文,《文集》第一部分上编收录的大多是这类论文,他在此之后发表的《逻辑证明与真理标准》也属这类论文。这些论文既是陶先生个人的具有原创性的成果,也体现了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的治学传统,是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为创造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作出的贡献。

在第一部分《问题与求索》的编辑顺序上,陶先生按照他思想发展的历史阶段编辑有代表性的论文。这部分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1956—1965),中编(1978—1989),下编(1990—2006)。这种以时间顺

序标示出来的阶段,表达了陶先生哲学创造的三个阶段及其特点。

上编是陶先生哲学创造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他把主要精力放在协助李达老校长撰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上。在此期间,他撰写了许多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方面的论文,并完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的上册《唯物辩证法大纲》。

中编是陶先生哲学创造的第二个阶段。这是他作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术带头人而展开独立的哲学思想创造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他紧密地结合中国的变化,创造新时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概括起来,他这个阶段的学术贡献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真理标准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解决了一些前人没有解决的问题,为解放思想、改革开放作了理论上的准备。这一贡献主要体现于他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发表的一系列有关真理标准讨论的论文之中。二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教学改革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的革旧立新。这一贡献体现于他在这一时期发表的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课的教学改革的论文之中。三是开展邓小平思想研究,对社会主义实践和发展的问題作了新的理论探讨。这其中包括对生产力标准、道德观念、“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等一些最基本的哲学问题研究的创新。这三个方面的贡献,无论对于他自身的哲学思想发展,还是对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的理论建设,都是至关重要的。就他自身的哲学思想发展而言,这是一次深刻的自我理论的反思。《唯物辩证法大纲》虽然是在李达老校长指导下进行的理论研究,但是,由于李达老校长疾病缠身,大量的理论研究工作需要青年教师去探讨、去完成,陶先生作为《唯物辩证法大纲》的主笔,对于其中的理论问题更是作了深入的探讨,他在第一阶段上发表的系列论文,无可争议地成为他撰写《唯物辩证法大纲》的基础,没有这些理论上的探讨,《唯物辩证法大纲》是不可能有自己的特色和理论深度的。在这个意义上,应该说,《唯物辩证法大纲》的完成,是陶先生在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取得的一个巨大的理论成果。但是,陶先生并不满足于这一成果。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他就开始反思自己先前的理论研究,大量地阅读科学哲学、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问题。他多次同笔者谈起过,《唯物辩证法大纲》中的一些理论已经过时了,需要结合新的自然科学和现代哲学的发展,写一部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理教科书。这一思想也体现在他在这一时期发表的每一篇论文中。只要读一下他这一时期的论文,我们就会感到,每一篇论文都是对先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反思,都是力图在哲学基本理论的探索中实现自身思想的革新^②。这种思想的自我革新,为他下一阶段的哲学创造打下了基础。就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的理论建设而言,这些论文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重心的重大转移。在20世纪70年代末以前,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基本上是围绕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的撰写展开的,其理论成果也大多集中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原理体系中的一些理论问题的探讨上。这一点,对于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的理论建设来说,也不例外。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随着中国思想解放运动的展开,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进入了一个专题理论研究的时代,认识论、人道主义、本体论等领域的专题研究一个一个地被开发出来。在这一时期,陶先生在自身理论的反思中,大量地研究了现代西方哲学,特别是研究了从康德和休谟哲学中转出来的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并在此基础上,对认识论作了深入的研究。在他的影响下,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上,也集中于认识论研究领域,并以吸收逻辑实证主义、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老三论”、“新三论”等现代认识论的成果而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当时,李晓明、王宏维、冯平和笔者,作为陶先生的第一届博士研究生,论文的选题都集中在认识论领域。以后的几届博士研究生中,认识论的选题也占多数。正是通过这些研究,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在研究的领域和风格上完全更新了,学科点也由此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下编是陶先生哲学创造的第三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他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为主题,一方面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问题,另一方面从思想史的角度总结20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文集》收录的论文仅限于2006年之前。事实上,在2006年之后,短短的几年间,陶先生在这两个方面发表了大量的论文,有许多新的成果。概括起来,从20世纪90年代到新世纪,除了发表学术论

文外,他还主编了两部专著:一部是《社会稳定论》。该书是我国第一本全面系统地探讨邓小平社会稳定理论的专著,也是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当代中国改革开放所面临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现实问题所作出的深入的理论思考,是中国马克思主义者面对生活、面对中国实践的发展创造新理论的范例。另一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历史与反思》。该书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事实为依据,考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针对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研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曲解和误读,从历史和理论两个层面做了开拓性的研究,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研究。这两部专著可以看作是陶先生在这两个方面研究上的标志性成果,也是陶先生学术研究的新高点。

历史地看,陶先生思想发展的这三个阶段与中国社会的变化是一致的,也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进程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来自于陶先生的治学思路。正是这样,他以时间顺序编辑《文集》,不仅向我们展示了他个人的哲学创造特点和学术经历,也使我们看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发展史。

三、认识论研究与富有个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创造

认识论,在任何哲学家的哲学理论创造中都是最基础的一环。认识论对于哲学理论创造的意义,就是打破以往的哲学研究范式,创立新的哲学理论。纵观哲学史上的哲学变革运动,凡是能够带来哲学时代变革和哲学传统更新的哲学创造,总是以认识论的讨论为先导的;凡是具有原创性的哲学家,都有自己的认识论著作。西方近代哲学以认识论的研究开创了一个新的哲学时代,培根的《新工具》和笛卡尔的《方法论》分别创造了近代哲学经验论和唯理论的思维方式,他们也因此而成为经验论和唯理论的先驱;休谟和康德能够成为现代哲学的起点,也是因为他们对认识论上质疑了经验论和唯理论的认识论,揭示了其中的内在矛盾;逻辑实证主义、现象学、解释学、文化哲学对近代哲学传统的批判,也都是以认识论为切入点而展开的,它们也都建立了自己的认识论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也不例外。马克思、恩格斯能够创立新唯物主义学说,与他们扬弃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分不开的;19 世纪末,西欧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把唯物史观当作人们观察历史现象的方法,并从这个方向上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史观,创造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方法,创立了帝国主义理论;苏联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为了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于本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创立本民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毛泽东曾经明确地把哲学定义为认识论。他提出:“什么叫哲学?哲学就是认识论。”^[3](第 390 页)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思想解放运动,也是以认识论的研究为先导的,而认识论研究框架的突破又带来了哲学研究在各个领域的发展。就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言,认识论的研究带动了人道主义的讨论、哲学教科书体系的反思、马克思主义本体论、文化哲学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邓小平理论的研究等等。因此,在这一时期,认识论的研究成为哲学研究中的显学,而每一个哲学家个人的哲学创造又与他的认识论研究的特点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陶先生的哲学创造也是如此。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的思想解放运动中,陶先生不仅在实践上参加了这场运动,而且在理论上作出了诸多的贡献。概括起来,这些贡献有: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理论论证、对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及知识分子问题的认识论基础的探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及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改革思考、对邓小平理论的阐发等等。陶先生之所以能够在这些领域取得突破,形成自己富有个性的哲学创造,就在于他首先在认识论研究中充分吸收现代认识论和逻辑学的成果,创造了自己的认识论。因此,若不了解陶先生在这一时期的认识论研究,就很难读懂他在这一时期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后围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研究所发表的一系列论著的内涵,也很难理解他的理论贡献。

我对陶先生的认识论研究的了解不能说是全面的和深刻的,因为我开始阅读陶先生论著的时间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当时,我还是武汉大学哲学系的一名本科生,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学术水平。对陶先生主编的《唯物辩证法大纲》和他在这一时期发表的一系列有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

标准讨论的论文,抱着学习的态度,只有崇拜而无研究;对陶先生当时所从事的认识论研究工作,我也只是零星地知道一些。在这里,我只能就我零星知道的一些事,介绍陶先生当时所从事的认识论研究,并结合我现在的理解,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的思想解放运动虽然已经展开了,但是,在理论上并没有突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科书体系,人们讲的认识论基本上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的基本原理。如何改变这种理论滞后于实践的状况,创造新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中国理论界面临的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陶先生是走在时代前列的哲学家。当时,他已经对逻辑实证主义的认识论有了很深的研究,也对逻辑学有了很深的研究。这一点,我想以我经历的两三件事来说明。第一件事是,读了陶先生的《逻辑证明与真理标准》一文后,我深感逻辑学对于哲学思维训练和认识论研究的重要性,于是,从哲学系资料室借了几本逻辑学的书来阅读,其中有金岳霖先生的《逻辑》一书。翻开这本书,我发现,这本书曾被陶先生借读过,因为几乎在每一页中都夹有陶先生阅读这本书时的批注,并且是逐字逐句的批注。我顺着这些批注阅读,也读懂了不少,当然收获更大的是学会了如何阅读哲学的书。我当时的感受是,陶先生的论文写得好,是因为他的逻辑学功底深厚,我也要像陶先生那样,学习逻辑学、研究认识论,写出自己的认识论专著。第二件事是,我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西方哲学的试卷。我是1984年底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当时,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对西方哲学的了解大多停留在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思想的研究上,西方哲学的考题也大多集中在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哲学思想上,而陶先生此时给我们出的考题则是以现代西方哲学为主。我记得当时西方哲学试卷的考题有三个:1.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2.休谟问题及其解决;3.波普的证伪主义原则。通过这三个考题,我不仅看到了陶先生对逻辑实证主义认识论的重视,并且深切地感受到他的西方哲学史的功底之深,使我在尔后的哲学研究中,不仅重视现代西方哲学的学习和研究,而且建立起从哲学传统的形成和演变来研究哲学史的思路。我新近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程》(上、下卷),就是按照这一思路写成的。第三件事是,对我们知识结构调整的要求。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后,陶先生并没有让我们去重复地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课程,而是要求我们听现代西方哲学的课程。我们听得最多的,是江天骥先生的语言哲学、逻辑实证主义的认识论等课程和江先生请来的牛津大学高级讲师牛顿·史密斯和一些美国学者讲授的科学哲学的课程,并且参加了这些课程的考试。学习这些课程,对于我们改变知识结构、训练哲学思维、从事哲学科研,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实,当时学术界也有很多学者知道陶先生在重点研究现代西方哲学的认识论和逻辑学,有些学者甚至认为,陶先生的学术研究已经转向了,不再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转而研究现代西方哲学的认识论了。事实上,陶先生研究现代西方哲学的认识论和逻辑学并不是要改变自己的研究方向,而是为了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从而革新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这样,他虽然对现代西方哲学认识论和逻辑学有很深的研究,却从不愿意写此类的论文,而是集中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他所写的研究论文也都是围绕中国的现代化和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等问题展开的。从《文集》看,他的论文可分为五类:第一类是对认识论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第二类是对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发展规律的思考;第三类是对哲学教学体系改革问题的探讨;第四类是对邓小平理论的阐发;第五类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解答。这五类论文表现了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三个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其中,认识论的创新是他取得哲学成就的基础,他在其他领域取得的成就都是在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就使得他的全部哲学创造带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在这里,我想从这一思路来分析《文集》中的这五类论文,展现陶先生富有个性化的哲学创造。

第一类论文在《文集》中占有很大的篇幅,主要集中在上编和中编。上编以阐发毛泽东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为主,中编的论文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理论解答;另一类是对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一些认识论问题的探讨。这两类问题都是当时认识论研究中的重大问题,中国认识论研究框架的突破就是通过对这两类问题的探讨而实现的。陶先生把他研究现代西方哲学的创获融于这两类论文的写作中,开辟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研究的新领域。这一点

突出地体现在他的《逻辑证明与真理标准》一文中。我认为,这篇论文的重大理论贡献在于,第一次从理论上解决了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和限度的问题,填补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研究中的一个理论空白点。关于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问题,早在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就已经提出来了,由李达主编、陶先生主笔的《唯物辩证法大纲》也对此作了论证,但是,这些论证都很简短,在理论上没有超出毛泽东的《实践论》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我们可以稍引用一下这两部著作有关此问题的论证。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在论述逻辑证明时写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这并不排斥逻辑的证明。判断认识的正确与否,逻辑的证明是重要的手段。某项工程设计,某一方针、政策、计划,在实施之前,即在受到实践检验之前,对它的正确与否,应该而且可能作出一定的判断。人们可以拿已有的某些知识为前提,进行推理,来判断这个设计、这个方针、政策、计划是否正确。这里是否出现了两个检验标准呢?不是的。逻辑的证明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任意作出,它归根到底是以实践为基础的。逻辑推理中的前提必须是在已往的实践中被证明为正确的知识。逻辑推理中又必须使用正确的逻辑规则,这些规则也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且被人类社会实践所亿万次重复检验过了的。而且有许多事情,逻辑证明还不能作出最后的判断,这是因为已有的知识有限,而在事情的发展中还可能出现不能预计到的情况的缘故。对于这些事情,在经过逻辑证明以后,还必须再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最后判定它的真理性。”^[4](第 195 页)这是该书对于逻辑证明的完整的论证。李达主编的《唯物辩证法大纲》对这一问题的论证也与此类似^[5](第 436 页)。从这些论证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我国学术界对于逻辑证明问题的说明,只是对毛泽东《实践论》中有关这一问题结论的叙述,并没有把这一结论当作一个哲学的问题,以此为起点去作深入的研究。由于没有对逻辑证明的真理标准问题作深入的研究,所以,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中,人们才会对实践检验真理标准的唯一性提出种种质疑。这种种质疑以否定的形式暴露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研究的弱点,即缺乏对人的思维逻辑及其证明的深入研究。陶先生的这篇论文就是针对中国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的弱点而写的。论文的开篇明确地提出:“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作为演绎推理的逻辑证明是不是判定认识与对象符合的标准?”^[2](第 151 页)文章从四个方面论证了这一问题:第一,分析了作为推理前提的论据的真的证明问题。在这一部分,陶先生分析了论据的四类命题:陈述经验事实的命题、公理、定理、定义。在这四类命题中,陈述经验事实的命题是经验的或综合的命题,公理和定理是演绎的或分析的命题,定义是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可见,选择这四类命题来分析论据的真理证明问题是十分有代表性的。论文通过对这四类命题的逻辑形式的一一分析,证明论据的真是不能由逻辑证明来确定的,必须通过实践才能判定。第二,分析了作为推理形式的论证的真的证明问题。论文分析了推理形式的正确与否、推理形式的作用、推理前提为假的情况,说明正确的推理形式也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第三,从人们认识发展的角度分析了逻辑证明和实践标准之间的关系,说明逻辑证明的有效性也是需要实践来规定的。第四,分析了逻辑证明在人们认识真理、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文章指出:逻辑在揭示前提和结论的蕴涵关系上、在如何组织实践的检验上、在如何确定实践结果对检验真理的意义上都起着辅助作用,这是必须充分估计的。通过上述四个方面的论证,论文得出结论:不管逻辑证明的作用多么重大,“就其性质来说也还是一种辅助作用,它不是、也不能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在确定认识与对象是否符合这一点上,实际的‘判决’者并不是逻辑,而是实践。我们说逻辑证明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其意义正在于此,也仅在于此。”^[2](第 165 页)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从提出问题到理论分析,到最后得出结论,陶先生都不是在陈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结论,也不是用举例来证明结论,而是通过严密的逻辑分析和论证得出结论。正是这样,虽然论文的结论是大家都知道的,也是必须肯定的,但是,其中的逻辑证明却是原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中缺失的一环,而补上这缺失的一环,就是这篇论文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发展的一个重大贡献。

第二类论文在《文集》中篇幅不大,总共只有三篇:《百家争鸣与“两家”争鸣》、《不能用专政的办法解决精神世界的问题》、《“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应当重新解释》。但是,我认为,这三篇论文解决了长期以

来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发展中一个未解决的问题: 如何理解毛泽东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一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方针。以往, 我国学术界仅仅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立的观点看待百家争鸣, 把百家争鸣简单地等同于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 主张以专政的手段来解决精神世界的问题。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很多问题, 比如, “文化大革命”的问题, 以往对一些知识分子的不适当的批评, 等等, 都是由这种片面的理解造成的。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 中国要进行思想解放运动, 要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就必须重新思考和解决“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问题。陶先生写这三篇论文, 就是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和解决。在《百家争鸣与“两家”争鸣》一文中, 陶先生把人类文化发展中的阶级斗争因素和认识因素区分开来, 指出, 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 “可是另一方面, 大量的科学和艺术上的分歧和争论却是由认识运动的规律决定的, 并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2] (第198页) “如果把一切分歧和争论都看成阶级斗争, 就歪曲了‘双百’方针的客观依据, 也歪曲了‘双百’方针本身。”^[1] (第198-199页) 这一论述为解决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问题提供了理论根据。在《不能用专政的办法解决精神世界的问题》和《“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应当重新解释》两篇论文中, 陶先生进一步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方向。他明确提出, 中国文化发展的方针应该建立在两个理论基础: 其一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 其二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发展和人类文化发展的理论”^[2] (第219-220页)。这也就是说, 中国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应该建立在法制和认识发展的基础上, 而不是建立在阶级斗争的基础上。这样, 陶先生就把他的认识论研究成果贯通于思想解放和中国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和发展的说明之中, 为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提供了理论根据。事实上, 如何看待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 如何看待无产阶级文化与资产阶级文化之间的关系? 绝不是中国特有的问题, 而是政治、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在取得无产阶级政权后共同面临的理论问题。早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苏联, 这一问题就已经出现了。当时, 苏联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把社会主义文化和资产阶级文化对立起来, 要求建立无产阶级的“特殊的文化”^[6] (第299页)。列宁认为, 这是一种文化的虚无主义, 是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在文化上的表现, 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观点看, 无产阶级文化发展应该是在实际的斗争中吸取人类思想上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 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 相反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6] (第299页) 因此, 真正的无产阶级文化的发展, 就是沿着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发展方向进行实际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工作。中国人把毛泽东提出的“双百”方针简单地归结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意识形态斗争, 而没有从人类认识史的发展来看待资产阶级文化和无产阶级文化之间的关系, 就是列宁所批评的文化虚无主义在中国的具体表现。在这个意义上, 陶先生的这三篇论文不仅解决了中国改革开放运动中提出的如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解放中国知识分子的理论问题, 同时也解决了在政治、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第三类论文由《哲学专业教学改革管见》、《改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课的教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改革》、《改革需要哲学, 哲学需要改革》四篇论文组成。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的思想解放运动最先是在哲学领域展开的, 而首先受到冲击的也是哲学。因为思想解放运动带来的最重大的成果, 是实现了中国社会发展重心的转移, 即由以阶级斗争为中心转变到以经济发展为中心, 与之相应的, 在价值观上, 人们不再崇尚抽象理念的东西, 转而追求经济实惠。在这种情况下, 经济学成为显学, 而哲学则越来越被边缘化了。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 中国经济的发展需不需要哲学? 或者说, 哲学是否还为中国社会的发展所需要? 它能否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起作用, 以及如何起作用? 解答这个问题, 不仅是一个哲学变革的问题, 也涉及到新时期中国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问题。陶先生的这三篇论文发表于1985年。当时, 哲学, 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 正处在变革时期, 在教学领域远没有达到像今天这样的危机状况。但是, 陶先生从当时不少人对哲学与经济的关系的种种模糊认识中, 洞察到哲学的危机, 并针对这些模糊的认识, 明确地提出了哲学对于制定党的基本方针、对于培养现代化建设的人才有着重大的意义。同

时,还提出了哲学教学改革的目标和任务。他指出,哲学培养人才的目标要以“三个面向”(面向“四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出发点,而为了培养这样的人才,哲学本身需要进行两个方面的改革:一个方面是教学内容的改革,包括开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边缘科学、横断科学和改变原有的哲学教学体系;另一方面是教师队伍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上的更新。今天,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教学队伍更新了,教学的内容也改革了,但是,这些依然没有改变哲学的危机地位。我认为,造成这一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哲学改革的方向,不是朝着哲学自身功能的完善化方向发展,不是立足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人才,而是在更大的程度上受到经济的捆绑,使哲学教学变成了执行单纯的教学程序的机器。面对当前哲学教学的畸形发展状况,陶先生提出的哲学教学改革的方向与相应的改革措施不能不说是具有预见性的,应该为我们今天的哲学教学改革所借鉴。

第四类论文是陶先生对邓小平理论的阐发,也是他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和发展方法的一种探讨。他提出,对于邓小平理论,不能“只从‘实惠’着眼”去拥护,而应该“把它理解为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2](第433页);“邓小平理论是毛泽东思想在新时期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保证我们沿着正确航道驶向光明彼岸的指针。”^[2](第473页)这是对邓小平理论的一种时代的和理论的定位。就时代定位而言,邓小平理论是新时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就理论的定位而言,邓小平理论不是政策和策略,而是一种有着自己的哲学基础的科学理论体系。从这一理解出发,陶先生明确地把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标准作为“邓小平理论的哲学基础中最本质的东西”,认为,这三个标准是“理解邓小平理论的关键”^[2](第463页)。在《论生产力标准》、《从建国五十年的历程看哲学的作用——兼论三个“标准”的意义及其相互关系》等论文中,陶先生从认识论和唯物史观的统一、真理和价值的统一上分析了这三个标准的哲学内涵及其相互关系。他指出:“实践标准判定的是认识是否符合实际,即认识的真理性问题;而生产力标准判定的是实践是否合理,即行为的合理性问题。这是不同论域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解决前一个问题虽然是解决后一个问题的前提,但是解决了前一个问题并不等于当然地解决了后一个问题。……实践标准本来就只有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功能而没有检验实践合理性的功能。检验实践的合理性是需要另一种标准的。这种标准取决于人们的价值观”^[2](第445页),而生产力标准就是一种价值标准。“正是这两个标准的交替运用制约着实践的合理和成功。这就是两者联系的具体内容,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真理与价值的统一的具体内容。”^[2](第446页)但是,对于中国来说,除了坚持发展生产力之外,还有一个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问题,而这一点是通过“三个有利于”标准来确立的。因为“三个有利于”标准不仅确定了中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而且,指出了“怎样坚持,怎样把社会主义道路走通”^[2](第448页)。由此可见,“‘三个有利于’标准并不是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之外的另一套标准,但又不是两者的复述或叠加,而是两者的综合和发展。它是把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统一起来,把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全部原理作为整体贯通起来,把这些原理与国际国内的具体形势结合起来的一种高度浓缩的表述。”^[2](第448-449页)我认为,陶先生的这一分析无疑是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方向和特点的一个概括,但是,这一分析的意义绝不止于此,它还给了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个新的视野、一种新的方法。以往,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基本上是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的叙述方式。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的叙述方式,就是把哲学的世界观、认识论、历史唯物主义和价值观分隔开来,一一叙述。这种叙述方式对于初学者入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是可行的,但它并不适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因为这种叙述方式给予人们的是一种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内部进行分门别类研究的习惯,使人们在研究认识论的问题时,不会讲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同样地,在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时,也不会论及认识论和价值论的内容。由于采取了这种分门别类的研究方式,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常常是从理论到理论,而找不到理论与实践、现在与未来的结合点。陶先生以三个标准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把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观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历史观为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点,以价值观为现在与未来的结合点,从而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与实践、现在与未来,是在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观的有机结合中建立起

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各个时代的发展是通过赋予历史观和价值观新的内容而实现的。这就给了我们思考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一个新的视野、一种新的方法。陶先生就是用这一新视野、新方法考察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发展,而我们还可以用这一新的视野和新的方法考察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我们知道,20世纪30年代,葛兰西、卢卡奇和法兰克福学派等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哲学,都是以理论和实践关系的重新思考为起点的。如果单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是一个老问题,似乎没有任何新意,也不具有时代性的特征,但是,如果从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观统一的角度看,他们所说的理论和实践关系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与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着相当大的差别: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有着很大的差别,但是,他们的历史观的重心都是对经济结构和历史规律的说明,而葛兰西、卢卡奇和法兰克福学派的哲学家们的历史观的重心却在上层建筑的文化的意识形态批判、现代性批判上,他们重提理论和实践关系的研究课题,就是为了实现从历史的总体性上建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他们在提出并阐发理论和实践的总体性时,实际上是在创造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③。可见,把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观结合起来,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绝不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专利,而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之路。陶先生从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观的统一上分析三个标准,是对认识论研究框架的突破,他的《社会稳定论》一书就是以这种新的视野、新的方法研究邓小平的稳定思想而取得的又一理论成就,同时,也给了我们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个新的视野、一种新的方法,是他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所作出的又一认识论的贡献。

第五类论文鲜明地体现了陶先生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思路和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研究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是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为了回应世界性的现代化思潮,对20世纪初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和理论所进行的深刻反思,也是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围绕21世纪中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现代化问题而展开的新的哲学创造活动。然而,面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引发的诸多社会问题,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历史和理论有着各不相同的看法:有些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提出质疑;还有的学者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简单地归结为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从而否定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有自己的特点。针对这种种疑问,陶先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涵义、判定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成功和失败的标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研究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等问题作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清理。《文集》中收录的6篇论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研究的方法论问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课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篇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个前提性问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虽然不是陶先生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全部成果,但它们却集中体现了陶先生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路向。比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课题》的开篇,陶先生强调:“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课题继续研究,从中挖掘出更丰富的思想财富,使我们达到与这个过程的实际意义相称的更深刻的认识,从而提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自觉性和规范性”^[3](第606-607页)。在这里,他把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际过程的认识作为建构中国社会规范的前提,而他在该文中对判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功与否的标准的分析、对总结经验的历史主义原则的分析、对研究的视角和视野的分析,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认识论研究。通过这一研究,他不仅从历史、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解答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前提性问题,而且还确定了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基本方法论原则,从而形成了他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独特思路。

从陶先生在以上五个领域的哲学创造活动和成就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绝不是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而是由不同的、富有个性化的哲学创造构成的总体,其中,既有领域的不同,也有理论的差异。如果看不到这一点,也就看不到中国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四、哲学精神与哲学传统

《文集》中《李达研究》由陶先生写的纪念李达老校长的文章和李达老校长致陶先生的信两个部分构成。这两个部分是我们研究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的珍贵资料。

陶先生写的纪念李达老校长的文章追忆了李达老校长为宣传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奋斗一生的经历。在这些经历中,创办武汉大学哲学系是他将自己终身追求的事业传承至今的最为重要的一段。在《李达同志与武汉大学哲学系的重建——为庆祝武汉大学哲学系重建 40 周年而作》一文中,陶先生记叙了李达提出的创办武汉大学哲学系的四个原则:第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第二,“不遗余力地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第三,“培养人才,重视人才,要出名教授”;第四,“提倡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和争鸣”^[2](第 808 页)。我认为,在这四个原则中,第一个原则和第四个原则体现了李达老校长办哲学系的理念,第二个原则和第三个原则是李达老校长办哲学系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理念和目标,李达老校长在课程体系的设置、教师队伍的挑选、青年教师的培养上倾注了他的全部心血。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科建设而言,李达老校长在课程体系上设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课、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课、毛泽东哲学思想课,并建立了全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地,在哲学系中设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教研室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所,把科研与教学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教师队伍的建设上,李达老校长亲自挑选和培养青年教师,建立了一支具有很强实力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研和教学队伍。陶德麟先生、孟宪鸿先生、朱传荣先生、雍涛先生、王玄武先生就是这支队伍的第一代。以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又不断引进优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人才和选留优秀的毕业生充实到这支教师队伍中,使这支队伍不断壮大,到 20 世纪 70 年代,这支队伍已经发展到 20 余人,奠定了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教学的基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上的三级学科相继被评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使李达老校长创办的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传统通过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而传承下来。陶先生是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最早被评为博士生导师的教授,在学科队伍的建设、学科的发展方向、哲学精神的传承上,都起了领导作用。其中最重要的,是哲学精神的传承,而学科队伍建设和学科的发展方向不过是哲学精神传承的载体和体现。

哲学精神是学科建设的灵魂。陶先生作为继李达老校长之后的新一代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的方向上,始终坚持李达老校长提出的“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提倡哲学上的自由讨论和争鸣”的精神。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开始了新老队伍的交替,与此同时,教育部也在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二级学科内部结构的调整,取消了原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内部的三级学科的划分,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统一合并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为了适应这一调整的需要,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也将原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三个教研室合并为一个教研室,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教师队伍的更替、教研室的合并,引发了知识结构的差别和研究方向多元化的问题,如何协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内部不同学科的关系,重新布局学科建设的方向,是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在新的历史阶段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在解决这个问题上,陶先生坚持李达老校长建设哲学系的精神,一方面强调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大方向,另一方面提出,教研室内部的各位教师不必在研究方向上强求一致,每一位教师都可以选择自己的研究领域,形成自身的研究特色,但是,有一点,每一位教师在自己的研究中都要努力做到,别人在研究同一问题时,可以不同意你的观点,但不能绕过你提出的问题。这就给我们学科点的发展创造了宽松、自由的学术环境,使我们学科点可以在同一教研室的行政操作中,在学术上能够得到多元化的发展,同时,又可以相互借鉴、相互补充。目前,我们学科点设置了四个专业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中国问题,学科点的每一位教师都同时兼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研究的特色和主要专业方向的研究特色,从而使科研与教学、学科建设和个人发展相互

结合、相互促进,实现了陶先生提出的“世界胸怀,时代眼光,民族特色,个人风格,融四者于一身”^[1](第880页)的新一代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的人才培养目标。

在哲学精神的传承上,陶先生不仅坚持李达老校长提出的“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提倡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和争鸣”的精神,而且还进一步提出了他制定的校训中的“求是拓新”的精神,他要求我们的立人立志的精神。他在《为人·为学·为文》中强调:“为学之道,首在为人。为人之道,首在立志。志之所在,学之所归也。”^[2](第878页)在他看来,“求是拓新”也要以立人为本,以求实为本,反对虚浮的创新。他说:“学贵创新,非创新不足以言学。口耳之学,辗转传抄,拾人牙慧,是稗贩之技,非为学之道也。学者意必自立,言必己出,见人之所未见,发人之所未发,是谓创新。然创新当以求实为本。若夫虚玄不实之大言,耸人听闻之诡论,虽或能博喝彩于一时,终无益于国计民生,亦无助于人类智慧,其将如泡沫之湮灭也必矣。每念创新求实,言之易而行之艰。盖人类知识积累已历数千年,当代更有‘知识爆炸’之说,新说林立,浩如烟海,而又日新月异,层出不穷。庄生有涯无涯之叹,当时已然,今则更不可同年而语。取知识于宝藏,已不啻以蠡酌海。欲立一得之见,增涓滴之功,则更属难能矣。然而学问之道,岂别有捷径哉?必也敝一生精力,孜孜以求而已。涵濡百家,驰骋中外,融会贯通,积厚发薄,然后可以言创新。倘能发人之所未逮,则虽一纸之微,胜数卷皇皇空论多矣。”^[2](第879页)在2010年4月13日《光明日报》发表的《在哲学探索之路上行走》一文中,陶先生再一次强调了这一精神,指出,“学风上要坚持实事求是”、“文风上也要力求精密显豁”,马克思主义哲学要能站在思维的制高点上海纳百川,“对中国传统哲学和现代西方哲学,都要善于有分析地吸纳,不可盲目拒斥。”^[7](第11版)我认为,陶先生强调立人求实为创新之本,实际上是把哲学的学问提到了一个很高的境界,哲学的学问其实就是治人之本,哲学的创新应是对自己生命意识的提升。几十年来,陶先生身体力行,为我们作出了光辉的榜样。我每次读到他的论文,都会受到他的人格魅力的感染;在我与他共同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历史与反思》一书的过程中,他仔细地阅读了每一篇论文,亲自审定和修改其中的每一个部分,甚至有些部分都是重写的。可以说,他是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培养我们,从而培育了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的良好学风和文风。

为了提高科研和教学质量,陶先生还十分重视撰写专著性教材。在《李达同志与武汉大学哲学系的重建——为庆祝武汉大学哲学系重建40周年而作》一文中,他记述了写作《唯物辩证法大纲》的思路和过程:“李达同志在办系的问题上十分注重的一点,就是各个学科都要有我们自己编著的讲义或教科书。如果只是采用别人的讲义或教材,这个系就不会有自己的特色。他常说,他自己在白区大学任教时写的《社会学大纲》、《经济学大纲》、《社会进化史》、《货币学概论》、《法理学大纲》就既是学术专著又是教科书。他从办系伊始就反复强调这一点,几乎是‘逼’着大家这样做。当时的各门课程都在按他的这一想法,或动手编著讲义,或进行准备工作。”^[3](第809页)“《唯物辩证法大纲》这本书写成于30年前,修订出版也已有18年了。现在回头来看,当然很容易指出它的不足。然而它却是代表当时水平的一部非常严肃的著作,在当时得到理论界的高度评价是理所当然的。我以为更为重要的,是体现在这部著作编著过程中的李达同志的精神。这种精神应该成为我们哲学系代代相传的宝贵财富。”^[2](第812页)李达老校长去逝后,陶先生不仅主持完成了《唯物辩证法大纲》的修订和出版,而且还编写过多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自21世纪以来,陶先生支持我们撰写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课程教材,希望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和科研在新世纪更上一层楼。我撰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程》就得到了他的鼓励和多方面的支持。

我是陶先生的第一届博士研究生中的一个,而且是最幸运的一个,因为,和我同届的研究生在毕业后都相继离开了武汉大学,而我一直留在武汉大学,在陶先生的指导下从事科研和教学。从1985年师从陶先生读博士研究生到毕业后在他的指导下从事科研和教学,在这25年的时间中,我深深地体会到,陶先生传给我们的,远不止是知识,更重要的是一种哲学精神。正是有了这种哲学精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才在20世纪90年代逐渐形成了一支以博士学位获得者为主体的教师队伍,在马克

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不仅使李达老校长创立的哲学传统得到了传承,而且有了新的发展。

一部《文集》,书写了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的历史。这个历史表明,中国大学校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不仅曾经在中国传播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而且在今天依然是研究和培养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才的重要基地,因此,研究中国高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应该成为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视角,而研究一个学科点的学术带头人的思想和活动,又是我们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个重要的切入点。陶先生的《文集》就为我们开展这一课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资料和富有启发性的思路。

当然,研究中国高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传统是一个很大的课题,不可能在一篇简短的论文中完成,在这里,我谨以《文集》的阅读,提出这一课题和自己的研究思路,以此为礼,衷心祝福陶先生 80 华诞,愿陶先生健康长寿。

注 释:

- ① 这部分材料经陶德麟先生补充、审定。
- ② 对于这一时期论文中的哲学思想及其理论贡献,我将在下一个部分详论。
- ③ 拙著:《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第四编第一章“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哲学(20 世纪 20—30 年代)”、第三章“批判的社会理论”、第一节“霍克海默:批判理论”对这一问题作了详尽的论证,可参见《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参 考 文 献]

- [1] 韩树英:《〈萧前文集〉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2] 《陶德麟文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3]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4] 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
- [5] 李 达:《唯物辩证法大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 [6] 《列宁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7] 陶德麟:《在哲学探索之路上行走》,载《光明日报》2010 年 4 月 13 日。

(责任编辑 涂文迁)